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6〕Y2-1号

被处罚人:王世超（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；住址：[redacted]；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）

你于2025年12月2日为患者[redacted]开展诊疗活动，处方未填写临床诊断、门诊病历无医师手写签字；于2025年12月24日为患者[redacted]开展诊疗活动，门诊病历记录字迹模糊，书写不清晰，未填写药物过敏史；为患者[redacted]开展前列腺物理治疗的诊疗活动，治疗记录医嘱不完善，未填写具体诊疗疗效、后续观察指标等内容。该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填写相关病历，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、第六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按照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版)》第二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元）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移交函》复印件1份；2、邢台广慈医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及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副本）复印件各1份；3、授权委托书2份；4、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5、患者[redacted]病历资料复印件各1份；6、王世超提供的《关于患者[redacted]的就诊情况说明》、《关于患者[redacted]的情况说明》各1份；7、王世超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：罚证字第04002400号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6年 3月 25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